

证券代码：400029

证券简称：大通 5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3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4% 股份的股东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对天津大通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且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出资权的议案，提请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天津大通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矿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9831.16 万元，公司持有大通矿业 50.01% 股权，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天”）持有 49.9% 股权。大通矿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矿产资源供应链业务，其子公司四川省九寨沟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寨紫金”）从事矿产品开采、冶炼等业务。

鉴于市场原因，矿产供应链业务去年未能实现销售收入，九寨紫金截至 2019 年也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大通矿业决定调整业务模

式及方向，加大对供应链业务的投入。为满足大通矿业推进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经营能力，大通矿业决定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按大通矿业 2015 年资产评估价值 32560 万元所对应相关权益新增注册资本金，计划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金 1509.70 万元，资本公积 3490.30 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通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9831.16 万元增加至 11340.86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490.30 万元；公司持有大通矿业的股权为 43.44%，大通矿业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天津大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天津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七）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 五、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决议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董事会审核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54%，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 2、《关于增加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同意函》。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